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李金春
翁明進
駱旭東

被告 天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表人 楊憬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陳雅菡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睿亭